

证券代码：874515

证券简称：云眼视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对于《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于《关于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于《关于预计2025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自愿原则，能适应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于《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履行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对于《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我们认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国锋、姚晓永、宋震方  
2025 年 4 月 30 日